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陳姿仔
電話：04-22289111#17406
電子信箱：52Fatann@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400391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87210000A_1140039116_ATTACH1.pdf、
387210000A_1140039116_ATTACH2.pdf)

主旨：「114年至117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賡續承作，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2月13日總處給字第1144000296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承辦人：洪寶蓮
電話：02-23979298 # 652
傳真：02-23971793
E-Mail：H0206@dgp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440002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E008952_1_13093731281.pdf)

主旨：「114年至117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以下簡稱本保險），經公開徵選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人壽公司）獲選賡續承作，檢送本保險辦理說明資料1份，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構）同仁參考運用。

說明：

- 一、111年至114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由國泰人壽公司依約承作至本（114）年2月21日24時止，經本總處辦理公開徵選本保險承作保險公司，由該公司獲選賡續承作並提供「倍心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及「倍心守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等2方案，辦理期間自本年2月22日0時起至117年2月21日24時止，為期3年。相關規定請參閱旨揭說明資料。
- 二、本保險投保事宜請洽國泰人壽公司辦理，並可透過下列方式瞭解本保險相關資訊：
 - （一）相關網站：本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利處「福利文康」

給與科 收文：114/02/13



1140039116

有附件

區及國泰人壽公司官方網站「**公教人員長照服務專區**」。

(二)洽詢電話：

1、免付費電話：0800-036-599。

2、付費電話：02-2162-6201。

三、相關注意事項：

(一)本保險係徵選合法登記並有意願提供優惠內容之保險公司，轉介予公教員工，相關保險給付資金由承作保險公司自行籌措，被保險人保險費用由投保人全額負擔，本總處不負貼補之責。

(二)如因本保險發生任何糾紛，由承作保險公司及投保人依民法、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本總處不涉入處理。

(三)本保險係由國泰人壽公司自負風險管理責任，依被保險人各項條件進行評估，爰該公司就本保險具有最終准駁核保權。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含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114 年至 117 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

(以下簡稱本保險)辦理說明資料

一、本保險開辦之緣由

為期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及其親屬自費投保長期照顧保險時，能獲得較適當保障內容，經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公開徵選方式，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人壽公司)獲選辦理本保險業務。

二、本保險之主辦單位及承辦保險公司

本保險之要保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協會，徵選作業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辦，由國泰人壽公司獲選承作。

三、本保險之辦理期間

自 114 年 2 月 22 日 0 時起，至 117 年 2 月 21 日 24 時止，期間 3 年。

四、本保險適用對象資格

(一)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含配偶之父母)。

(二)前款現職員工應包含下類各類人員：

1. 各機關公務人員、雇員及技工、工友。
2. 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
3. 公營事業機構員工。
4. 聘僱人員。
5. 約用人員。

五、年齡限制及繳費年期

(一)國泰人壽倍心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0 歲至 80 歲，繳費年期為 1 年(不保證續保)。

(二)國泰人壽倍心守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外溢型)：繳費年期共分為 10 年及 20 年期，其中 10 年期最高投保年齡為 80 歲、20 年期為 70 歲。

六、保險費及保險期間

(一)國泰人壽倍心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1. A 計畫(僅限員工本人)：年繳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
 2. B 計畫(員工及眷屬)：員工年繳 1,500 元、子女年繳 1,500 元、配偶年繳 2,600 元、父母年繳 25,000 元。(註：未滿 15 歲者 1,000 元)
 3. 特別承保規範：B 計畫須公教員工本人有投保該項保險方案者，其配偶、子女、父母(含配偶之父母)才能投保。
 4. 保險期間：1 年期。
- (二) 國泰人壽倍心守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外溢型)：
1. 保險費視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性別、投保金額、繳費年期等因素，而有不同費率設計。
 2. 保險期間：終身(至 99 歲)。
 3. 保險費折減：
 - (1) 自動轉帳：1%。
 - (2) 集體彙繳件 5~19 人可享折減 2%；20 人以上可享折減 3%(已含自動轉帳折減)。
 - (3) 健康促進保險費折減(實際年齡達 18 歲之(含)被保險人加入指定健康計畫)

會員等級	探索家	實踐家	樂享家
首年度保險費折減比例	1%	2%	3%
次一保險單年度之保險費折減比例	--	2%	3%

七、本保險給付項目

- (一) 國泰人壽倍心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1. A 計畫(僅限員工本人)：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或特定傷病保險金(12 萬，限 1 次，擇一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或特定傷病分期保險金(每年 24 萬，最多 16 次，擇一給付)。
 2. B 計畫(員工及眷屬)：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或特定傷病保險金(6 萬，限 1 次，擇一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或特定傷病分期保險金(每年 12 萬，最多 16 次，擇一給付)。
- (二) 國泰人壽倍心守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外溢型)：

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或特定傷病保險金(6 倍保額，限 1 次，擇一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或特定傷病分期保險金(每年給付 12 倍保額，最多 16 次，擇一給付)。

八、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本保險係徵選合法登記並有意願提供優惠內容之保險公司，轉介予公教員工，相關保險給付資金由承作保險公司自行籌措，被保險人保險費由投保人全額負擔，本總處不負貼補之責。
- (二) 如因本保險發生任何糾紛，由承作保險公司及投保人依民法、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涉入處理。
- (三) 本保險係由國泰人壽公司自負風險管理責任，依被保險人各項條件進行評估，爰該公司就本保險具有最終准駁核保權。

九、辦理方式

- (一) 本保險請洽國泰人壽公司辦理，該公司官方網站「公教人員長照服務專區」，查詢網址：
(<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products/insurance/public-servants>)；洽詢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
- (二) 國泰人壽公司將於 114 年 2 月 15 日起通知原「國泰人壽心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保戶，確認是否同意自 114 年 2 月 22 日起改續保「國泰人壽倍心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